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有关厅委、各有关直属机构：

《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19年6月12日

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要求，加快推动区域评估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12月31日前，形成我省特定区域有关评估评价事项的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通过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单个建设项目审批时原则上不再进行评估评审，相应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实现由单个项目把关变为整体区域管控，由申请后评审变为申请前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加速项目落地。

二、实施区域和评估事项

（一）实施区域。原则上为全省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区域范围。重点在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实施。

（二）实施主体。各类园区管理机构（即园区管委会等，未设立管委会等的由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指定负责机构）为实施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主体单位。

（三）区域评估事项。包括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事项。

三、主要任务

（一）全省统一确定实施区域。由省发展改革委尽快明确全省实行区域评估的园区范围和数量。由省自然资源厅划定相应园区的边界范围，其中涉及园区生态环境“三线一单”工作的，应与省生态环境厅及时衔接，满足有关工作进展要求。**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二）省直有关单位分类推动区域评估工作。

1.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制定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工作导则或规程，明确区域评估事项的适用范围、条件、效力及区域评估成果运用要求等，指导地方做好上述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负责督促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属地园区管理机构做好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负责推动落实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形成政策框架体系或原则要求，2019年9月30日前出台正式文件。

省自然资源厅受理园区管理机构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申请，对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及时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求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区

域评估报告；负责区域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和备案，督促园区管理机构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补偿后，依法出具（或提请自然资源部出具）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园区内的单个建设项目不再进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评审。**完成时限：**根据园区管理机构申请，持续落实。

2.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制定区域性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导则或规程，明确区域评估事项的适用范围、条件、效力及区域评估成果运用要求等，指导地方做好上述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负责督促各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属地园区管理机构做好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工作；负责推动落实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形成政策框架体系或原则要求，2019年9月30日前出台正式文件。

3. 省水利厅负责制定区域性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的工作导则或规程，明确区域评估事项的适用范围、条件、效力及区域评估成果运用要求等，指导地方做好上述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负责督促各市州、县市区水利部门配合园区管理机构做好区域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工作；负责推动落实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形成政策框架体系或原则要求，2019年9月30日前出台正式文件。

4.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区域性节能评价的工作导则或规

程，明确区域评估事项的适用范围、条件、效力及区域评估成果运用要求等，指导地方做好上述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负责督促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属地园区管理机构做好区域节能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工作；负责推动落实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形成政策框架体系或原则要求，2019年9月30日前出台正式文件。

5. 省地震局负责制定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作导则或规程，明确区域评估事项的适用范围、条件、效力及区域评估成果运用要求等，指导地方做好上述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负责督促各市州、县市区地震部门配合属地园区管理机构做好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和报批工作；负责推动落实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形成政策框架体系或原则要求，2019年9月30日前出台正式文件。

6. 省气象局负责制定区域性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工作导则或规程，明确区域评估事项的适用范围、条件、效力及区域评估成果运用要求等，指导地方做好上述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负责督促各市州、县市区气象部门配合属地园区管理机构做好区域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工作；负责推动落实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形成政策框架体系或原则要求，2019年9月

30 日前出台正式文件。

7.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区域性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工作导则或规程，明确区域评估事项的适用范围、条件、效力及区域评估成果运用要求等，指导地方做好上述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负责督促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属地园区管理机构做好区域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工作；负责推动落实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形成政策框架体系或原则要求，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出台正式文件。

8.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制定区域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的工作导则或规程，明确区域评估事项的适用范围、条件、效力及区域评估成果运用要求等，指导地方做好上述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负责督促各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属地园区管理机构做好区域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工作；负责推动落实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形成政策框架体系或原则要求，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出台正式文件。

9. 省文物局负责组织对全省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开展文物调查，对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开展考古勘探，统一开展评估，制定考古发掘等文物保护措施；负责督促各市州、县市区文物部门会同园区管理机构共同组织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并纳入园区控制性建设详细规划，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完成时限：**2019

年6月30日前形成政策框架体系或原则要求，2019年9月30日前出台正式文件。

（三）各地细化区域评估的实施管理。各市州人民政府应制定并实施本地区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负责督促园区管理机构按程序和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相关条件的评估评审机构进行评估评审，编制区域评估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向社会公开。区域评估结果的动态维护和更新工作由园区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共同负责，按相关程序进行。**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对已实行区域评估的土地，在其出让或划拨阶段，将根据区域评估确定的相应项目地块建设要求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各类园区相应审批事项的主管部门应主动公开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及制式书面承诺等。符合适用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填写制式书面承诺后直接报批，书面承诺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不符合适用条件的，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按照正常程序办理。**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在各市州、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组织

协调，认真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区域评估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工作督导。各市州、各有关省直部门区域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将列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督查督导的重要内容。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对本地区区域评估工作的跟踪督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市州、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本地实际，做好区域评估评审工作的相关经费保障。